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提要:

- 宏傑夏季台灣研討會花絮
- 企業重組稅收及其對境外註冊公司的影響 (“59 號文”)
- 企業架構重整的技術要點

宏傑夏季台灣研討會花絮

為慶祝宏傑集團的創辦人方少雲大律師的回歸，以及台灣服務組的成立，我司於六月十六日假台北凱撒大飯店舉行宏傑夏季研討會“香港公司法簡介及應用實例”，讓我們的客戶和合作伙伴對香港公司的運作及應用有更深更廣的認識和瞭解。我們衷心感謝大家的熱烈支持，使得本次研討會取得圓滿成功。

是次研討會出席人數達一百人，包括了來自台北、台中、新竹等地的專業會計師及律師。研討會上，由台灣服務組主任朱小姐致開幕辭，對台灣公司和香港公司做了一個簡介。接著由宏傑董事方少雲大律師以她對香港公司的專業認知，向賓客簡介香港法，同時分享如何有效閱讀香港公司章程，並針對香港公司的維持、減資及結束部分做詳細解說。再來是我們的專業服務部高級顧問夏翔小姐就香港公司的節稅規劃和有關的稅務事宜做說明。最後，由宏傑董事江詩敏律師對企業架構重整應該注意的法律要點做解釋(見頁三)。

到了問答時間，與會者均紛紛提問，表現出對香港公司運作的強烈興趣，並與我們分享知識及經驗，促進交流，更有不少賓客在茶聚期間及會後與我司專業團隊做進一步的查詢和討論，務求取得更多香港公司應用上的程序及相關資訊。各賓客尤對方大律師的專案講解印象深刻，從實例分享中加深了對香港公司的認識。由於時間所限，部分問題未能即時回答，我司將儘快逐一作答。

如未能出席本次研討會，歡迎與我們聯絡，索取有關講義。本次研討會得以取得豐碩的成果，絕對是有賴於客戶多年來的支持。宏傑集團將再接再厲，以專業態度，與您們一起成長。

宏傑台灣服務組主任朱小姐致開幕辭。宏傑集團創辦人方少雲大律師為同業分析案例。

2009年夏季研討會現場座無虛席。

企業重組稅收及其對境外註冊公司的影響（“59 號文”）

2009 年 5 月 7 日，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公布了《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59 號文，以下簡稱“59 號文”），對特殊情況下的企業併購交易做出了特殊的稅務處理規定，該檔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執行。

上述條例，對境外註冊公司（非居民企業）的重組併購亦做了相關的規定。對於利用境外註冊公司進行全球稅務規劃的中國企業來說，有必要對該條例的內容和相關細節予以關注，以做好進一步的稅收籌劃。據保守估計，中國目前有 20 多萬家企業是在境外註冊的。

背景

2008 年以前，國稅函【1997】71 號文（“71 號文”）和國稅函【1997】207 號文（“207 號文”）對企業重組的稅收政策有一定的規定。其中，71 號文對公司重組作了具體指引，其中涉及併購、分立、資產及股權重組；207 號文則進一步明確，外資企業可以將其持有的中國境內企業股權利益平價轉讓給 100% 股權關係的公司。許多外資企業認為，71 號文及 207 號文是中國政府對外資企業的一種稅收優惠政策。

然而，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沒有明確公司重組的概念以及相應的稅收方式，只是概括地規定財政部及國稅局將出臺具體指引規定。一定程度上來看，新企業所得稅法，使得外資企業所享受的企業重組稅收優惠政策變得不明朗了。

2008 年以來的金融危機，觸發了世界範圍內的企業結構調整，併購、重組、清算日益增多。僅就中國而言，企業都更加希望能夠儘快公布具體的指引，以闡明企業重組的種類、特別稅收政策以及溯及力等相關問題。

特殊性稅務處理之相關規定

正如市場預期，59 號文明確了公司重組的概念，並且列舉出 6 種具體的公司重組形式，包括：股權收購、資產收購、合併、分立、企業組織形式改變以及債務重組。同時，59 號文進一步明確稅務機關對企業重組可能適用一般性稅務處理或特殊性稅務處理。

無論是境內企業還是境外企業，如欲選擇特殊稅務處理，都必須滿足以下共同的基本要求：

- ◇ 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且不以減少、免除或者推遲繳納稅款為主要目的。該條件與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的一般避稅條款¹相一致。目前，對於合理的商業目的，雖然尚無具體的政策指引。但國稅局在新疆一宗涉及股權轉讓濫用稅收協定案例中，主要質疑企業“動機不純”，稱其在交易中並無經濟或商業實質²，從而判定所涉及之新加坡公司須繳納資本利得稅。
- ◇ 被收購、合併部分的資產或股權比例不低於 **75%**，且資產或股權支付比例不低於交易支付總額的 **85%**。該規定將會對股份稀釋產生一定的影響，須慎重考量。
- ◇ 企業重組後的連續 **12 個月**內不改變重組資產原來的實質性經營活動，而且企業重組中取得股權支付的原主要股東，在重組後連續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所取得的股權，以保證經營的連續性和所有權的連續性。

適用特殊性稅務處理的跨境重組

對於跨境重組（包括港澳台地區）所適用的特殊性稅務處理規定，根據 59 號文規定，可分為“境外—境外”和“境外—境內”兩種模式。

¹ 新企業所得稅法第六章特別納稅調整中，第四十七條規定：企業實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而減少其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按照合理的方法調整。”

² 詳見，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頒布的國稅函【2008】第 1076 號文。

境外—境外模式：非居民企業 A（境外企業）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業 B（境外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居民企業 C（境內企業）股權，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

一是，股權轉讓沒有造成所得預提稅稅率的變化。

例如，倘若某美國公司將擁有的中國公司股權，轉讓給其 100% 直接控股的香港公司。轉股前，中國公司與美國公司之間協定股息稅率為 10%；轉股後，由於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協定股息稅率為 5%。因此，該股權轉讓將不能滿足“沒有造成所得稅稅率變化”的要求，不可選擇特殊性稅務處理方式進行。

二是，重組後的 3 年（含 3 年）內，不得轉的境外企業 B 的股權。也就是說，上述例子中的美國公司必須向主管稅務機關做出書面承諾，保證在 3 年（含 3 年）內不得轉讓香港公司的股權。

境外—境內模式：發生在境外企業和境內企業之間，允許採用特殊性稅務處理的情況有兩種，

一是：非居民企業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居民企業轉讓其擁有的另一居民企業股權；
或者二是：居民企業以其擁有的資產或股權向其 100% 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業進行投資。

對於“境外—境內模式”，其資產或股權轉讓收益如選擇特殊稅務處理，可以再 10 個納稅年度內計入各年度應納稅所得額。即遞延申報期限為 **10 年**。

境外註冊企業將面臨嚴審

一直以來，中國政府都在鼓勵境外投資和打擊避稅行為的兩難命題中博弈。但是，綜合考量新企業所得稅法以來的稅法（包括上述之 59 號文），我們清晰地看出，中國法例似乎正在逐漸向後者靠近——採用國際標準來幫助提高稅收收入，加大對境外註冊企業反避稅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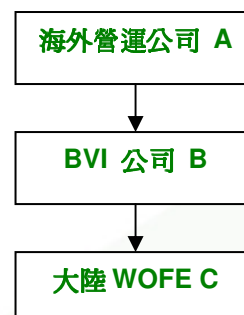
從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境內外企業的“一視同仁”到防止協定股息稅率濫用，以及 59 號文的企業重組徵收 10% 資本利得稅，無一不顯示出中國稅務實踐正向國際“實質重於形式”的國際標準靠近。

正如英國《金融時報》所警告的那樣“在中國經營、但採用境外註冊結構以盡可能降低在華稅收的公司，應準備迎接中國稅務機關更為嚴格的審查。”因此，對於境外企業來講，將不得不作出特殊安排進行公司架構設計和稅務籌劃，進而幫助企業在中國和全球市場中永續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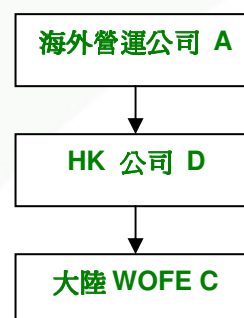
宏傑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和合作緊密之會計師事務所，能夠為您提供最為審慎合理的國際架構規劃，助您達到預期的稅務要求。如果您有任何稅務籌劃和公司架構安排方面的問題，歡迎您與我司直接聯繫。

企業架構重整的技術要點

有關江詩敏律師於宏傑夏季研討會上，有關企業架構重整應該注意的事項，我司現應客戶要求，提供有關講義供大家參考。調整前之公司架構：



調整後之公司架構：



重點 1. BVI 公司 B 與 HK 公司 D 的置換過程中：不涉及現金。所以是一種“股份交換”動作。

重點 2.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若需要進行股份交換，必須經過申報之特殊手續。該手續包括除了股份分配以外的額外工作。

重點 3. 申報股份交換應有 WOFE C 股份之估價報告 (valuation report)：估價不一定要聘用專業人士撰寫報告，可用「董事聲明」(director's declaration) 代替。

重點 4. 根據香港公司之公司章程第 27 條說明：
“依據《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無論是在合同中或擬簽合同中與公司之間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應聲明其權益性質。”

重點 5. 由於在新的投資架構中，只需要在 HK 公司 D 中分配新股，即股份交換。由此產生的資本稅為股份價值之 0.1%，而最大限額僅為港幣 30,000。

重點 6. 進行股份交換申報時需要準備以下文檔：

- 甲、一份海外營運公司 A、BVI 公司 B 和 HK 公司 D 之間簽署，有關此股份交換的協議書(agreement)。
- 乙、海外營運公司 A、BVI 公司 B 和 HK 公司 D 之董事會決議(director's resolution)。
- 丙、股份價值之「董事聲明」(director's declaration)

重點 7. 其他費用包括：

- 成立香港公司之費用
- 在大陸變更外商投資企業 C 之股東（從 BVI 公司 B 轉為 HK 公司 D）
- 相關公證費用

重點 8. 變更外商投資企業 C 之投資方（從 BVI 公司 B 轉為 HK 公司 D），在中國大陸會涉及稅務問題。

如您或您的客戶對以上的重點內容想有更進一步的瞭解，歡迎與我們取得聯繫。

| |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 宏傑澳門 | 宏傑上海 |
|-----|---|---|---|
| 地址 | 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 |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 174 號 廣發商業中心 10 樓 E 座 | 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 172 號 環球世界大廈 A 座 2402 室 (郵編：200040) |
| 電話 | (852) 2851 6752 | (853) 2870 3810 | (8621) 6249 0383 |
| 專線* | 00800 3838 3800 | | |
| 傳真 | (852) 2537 5218 | (853) 2870 1981 | (8621) 6249 5516 |
| 電郵 |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 Macao@ManinvestAsia.com |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 網址 | http://www.maninvestasia.com | http://www.maninvestmacao.com | http://www.maninvestasia.com.cn |

*中國大陸/台灣客戶致電專線(00800 3838 3800) 可免該次長途電話費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 | |
| 姓名(中文) | | 英文： | |
| 公司名稱： | | | |
| 地址： | | | |
| 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 |
| 請填妥以上表格，然後郵寄至：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第一座 511 室或傳真至： (852) 2537 5218，或可發電子郵件至：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 | | |